

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
2011年6月28日會議
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
陸頌雄 元朗區議員

自1970年代起，因為當時社會狀況，經濟發展，停止簽發新的小販牌照，從此，政府都以市政管理角度看待小販，視小販為問題和不受歡迎的事物，不承認小販對地區經濟和社區網絡所作出的貢獻。作為區議員，我認為應從就業、地區經濟和社區發展三個角度重新思考小販政策。

1. 創造就業：開放小販政策可以創造就業是不言而喻的，而且所產生的經濟和社會效應遠遠大於一般的理解。小販是另類的就業機會，特別對於不適應主流就業市場的勞動者尤其重要，小販增加了就業機會和選擇，從而增加了基層勞工的議價能力，為提升基層勞工待遇創造有利條件。例如現時低學歷、低技術而中年人士職業選擇極之狹窄，不是保安、就是清潔等厭惡性工作，小販的確是這些中年人士的就業出路。除了中年人士外，小販政策亦可創進青年就業創業，發揮青年的創意和增加他們發展空間。
2. 地區經濟：現時租金高企，創業成本高昂，小市民難有創業的機會，造成大企業壟斷，地區經濟亦了無生氣，小販經濟可以創造另類經濟和消費方式，以靈活的經營手法發揮地區的經濟動力，例如天水圍區有不少內地移民背景人仕，他們可以將一些家鄉特式飲食、文化和服務透過小販帶到地區，以地區經濟形式激活社區活力。
3. 地區發展：地區特色是地區靈魂和居民歸屬感所在，現時香港各區難有特色，小販經濟可以在社區帶來特色和人氣。以元朗和天水圍為例，作為一個擁有豐富歷史、文化和生態特色社區，休閒旅遊是發展方向之一，但現時區內缺乏一些相關特色消費形式，以濕地公園為例，遊人旅遊後即離開天水圍，造成旺丁不旺財的現象，如在濕地公園附近推動假日墟市，小販推出特色飲食、產品和服務，就可以利用濕地公園人流創造經濟和就業機會。

總體而言，小販經濟不但能帶來就業機會和經濟效益，亦可以為基層帶來希望和發展的空間，大大增強社區和諧和活力，希望政府能開拓思維，拆牆鬆綁，讓小販經濟能配合時代發展需要。